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00號

原　　告　陳聖岳

被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被　　告　卓億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7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甲吉紙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卓億昇背書，付款人第一銀行北臺中分行，發票日民國113年3月22日，票號RA00000000，面額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1紙，詎於113年3月22日提示後竟遭退票，被告迄今尚未清償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民事爭點整理狀以：本票裁定是否經過合法送達？本票票面金額、發票人、發票日，是否均有完整填寫？本票是否為被告所簽發？當事人間實質上是否真的有債權債務關係？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雖提出民事爭點整理狀，惟該等爭執，俱屬本票裁定爭執，與本件支票無關。從而，原告依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家妤